

五、因交通方便使偏遠地區學校招生相對不易，應如何因應？（不同區域）

後中各類學校彼此競爭，因此，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學校長久以來便有招生不易的困難。有與會者認為，此一問題之解決應從上游來思考，亦即主張調整高等教育的入學機制，才有機會改善偏遠學校之招生。例如，教育部正在推動的「繁星計畫」，便可以一試。

六、公私立學校因應少子女化的策略是否不同？（公私立差異）

許多與會的專家都提到：在面對少子女化趨勢的態度上，公私立學校的立場或訴求往往是不同，甚至是相對立的。例如，以目前的教育生態而言，公立學校若是不減班，直接就衝擊到私立學校得學生來源，兩者在招生上有很明顯的對立立場。又例如，放寬對私立學校學費的限制，有可能造成私立學校學費的提高，有與會者便認為，那是否又會犧牲教育的公平效益原則呢？

影響所及，全國性的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規劃往往會顧此失彼，無法兼顧政策對公私立學校所可能產生的不同效應。但也有與會者認為，退場機制若是成形，開始以高標準來規範私立學校，則一旦公立學校也達不到，是不是也應該一視同仁，宣告退場。

## 第二節 班級人數與班級數方面

一、班級人數是否應該降低（高中 45，高職 50）？應考量哪些因素？

目前的政策，傾向於是「減班，但不會裁併校，當然也不會新設高中」。但同時明顯的政策趨勢是，班級人數也正逐年下降。

有與會者主張：班級人數的考量，在公私立學校的思考點是不同的。在公立學校，政府的財政狀況是關鍵，若經費充足，一班 10 個人也可以，反之，若是政府財政狀況不佳，則很難做到小班的理想。另一方面，在私立學校，往往不只要收支平衡，最好還有充足的盈餘。因此，降低班級人數往往不太容易。特別是在生源減少的脈絡下，若期望私立學校再進一步降低班級人數，恐怕有困難。

有些私立學校的與會者則主張：班級人數的降低，應該配合學費制度一同考量。倘若學費的收取可以彈性化，則私立學校也可以考慮走「量少質精」的路線，減少招生的數量，但提高收費的標準與額度，則一樣可以兼顧甚或提高教育的品質，例如聘更多的老師以提高師生比。有些與會者則認為，以目前私立學校經營的情形來參考，學生的總數大約在 1000 人左右是合理的規模，若人數再減少，則有經營上的困難。但也有人認為，若學生數在 500-600 人以下，則校務運作的困難才會顯現。

## 二、一所學校理想的班級數為何？有無「最適規模」？應考量哪些因素？

與會者對於一所學校中理想的班級數持相當保留的態度。有位與會者便提到，班級數呈現的是學校的規模，但是一所學校是大校？或是小校？究竟有何教育成效或價值上的差異，並不是很明顯的。換句話說，與會者並不認為需要去強調所謂「最適規模」，而應該視各校不同的脈絡與情形而定。

另外，與會者建議：若想探討一所學校的最適規模，可行的方法之一，乃是進行國際比較，瞭解各國對班級數的規劃，及其理念。特別是國民所得相仿、人口數相近、或是學制與就學率與我國相去不遠的國家，應該可以借取其經驗作為參考。

後中學校具有分化的性質，因此，各類的班級其成本很可能並不相同。例如，普通高中每一班級的成本，以及工業類或商業類班級的成本便不相同。此外，單科單班，通常也比多科多班來得成本大些。也因此，所謂最適規模，可能得看該學校究竟是開辦哪些類科的班級，才能進一步分析其經費與人員的結

構，進一步衡量是否是該校的最適規模？也有與會校長指出，一所學校的班級數若是在 42 班以下，則排課較不容易。

此外，若考慮到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，則學校的規模也會有不同的標準。例如，在偏遠地區設立學校，使得該地區學生的受教權也得到保障，不必離鄉背井到外地求學，則顯然學校的規模將不會太高，但的確極有教育價值。不過，也有與會者認為，若一個學校的班級數過少，事實上許多教育成效無法發揮，也就直接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，不可不慎。

### 三、是否針對招生員額採用「總量管制」的策略？

有與會者認為，國家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的投入也相當可觀，因而有必要對適量的規模進行掌握。但也有與會者提到，現階段後中學校的規模差異很大，大、中、小型的學校都有，甚至有到一百班的大學校。所謂的管制或減班，是否純粹依照入學人數減少來處理？亦或是配合老師退休，遇缺不補，以免又加深師資過剩的情形？都是可以考量的。

也有與會者認為，總量管制是很好的方式，而不應該純粹以招生人數的多寡來裁併校。因為，透過總量管制，讓所有的學校平均來承擔少子女化的衝擊，亦即要同步降低所有學校的招生總數，這樣，才不會出現有大魚吃小魚的情形發生。

不過，有些學校享有較高的社會聲望，家長與學生非常企望能夠入學。倘若在招生尚無困難之時，仍被要求必須承擔少子女化趨勢的影響，則恐怕會導致家長的反彈。對某些私立學校而言，若招生情況良好，仍被要求減招學生，似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也沒有立場。

有的與會者則提出另一個思考的方式。他認為，總量管制應該分「增加」與「減少」兩部分來處理。利用總量管制來控制學生數有可能增加的學校，不要使該校再膨脹；而學生數減少的學校，就不宜再以總量管制來介入。

四、實驗學校所訂定的生師比 10:1 是否應該調整？應否擴大成為所有後中學校的生師比？

生師比是否也應該考慮學校本身所具有的設備或環境，因此，很難有一致性的規範。但是否有上限或下限，則並無明顯的共識。

與會者提到，少子女化的趨勢可以被視為契機，有些後中學校可以朝小班、小校、精緻化的方向來發展，配合教師素質的提高，則後中教育的品質乃得以提升。若此，生師比應予以降低。就此而言，有必要透過全面性的調查，瞭解目前各校生師比的高低，以作為爾後政策的參考。

### 第三節 師資人事方面

#### 一、每班教師員額的規定（綜高每班 2.5 人），應否調降？

後中教育開始有分化，因此專門科目的師資是無法流通的。與會者提到，國民教育階段比較單純，因為均是普通教育，因此可以以「班級數」做為師資需求的主要參考，便可以準確地推估。但是，高職與綜合高中的部分有專門學程的部分，若是某一類科只有極少的班級數，例如僅有兩班，但仍是得有不同專門科目的老師，才足以提供完整的類科教學。因此，許多與會者乃建議，各類科的師資有必要透過縝密的精算，才得以提供確切的政策參考。

#### 二、對於教師的員額，是否應採總量管制？

雖然班級數的減少，直接影響到授課教師的需求降低。然而，與會者也指出：減班之後，行政人員的人數也會減少。因此，有必要以整個學校為思考的單位，來檢討人力的運用配置。或者，也有與會者建議，可以由教育局來聘任，再視各校師資需求的情形來彈性調配。